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5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一并终止。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23），并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上报了相关申请材料。

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要求、实施程序等事项作出较大变更。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告：2016-057），并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上报了相关申请材料。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未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来，由于制订计划时间较早，激励对象范围出现变化，原定考核指标也不再适用，已经难以达到预

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宜重新制订相关激励计划。同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员工激励办法，为公司制订员工激励计划增加了灵活性。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

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措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调研分析股票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各种激励方式，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效果、目前公司发展状况及员工激励政策变化等原因，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灵活选择员工激励方案等方式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